

苏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表

一、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阿科玛（苏州）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26638113575	法定代表人	Ludovic Pierre FORTIN	联系方式	0512-58110848					
生产地址	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凤南路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	生产、加工、研究、开发高性能 STT 树脂、PQT 树脂、PA 改性树脂系列、癸二胺，销售自产产品。从事 PA 树脂系列化工产品 & 原料（危险品除外）的批发、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业务及相关配套业务和售后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品及规模	15000t/a 尼龙树脂、5000t/a 癸二胺、3000t/a 工程聚酰胺粉末									
二、排污信息：										
类别	废水（单位：mg/l）					废气（单位：mg/m3）				
污染物	CODcr	氨氮	总磷			SO2	NOX	粉尘		
排放浓度	4082	299	1.17			0	23	4.2		
执行标准	6000	4500	3.4			50	50	20		
超标情况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排放方式	接污水处理厂					排外环境				
排放总量（Kg/年）	43950	3400	20			0	300	690		
核定的排放总量（Kg/年）	3566500	269500	204			/	1752	8286		
排放口数量及分布情况	DW001 加氢车间废水排放口	经度：120 度 38 分 16.22 秒 纬度：31 度 44 分 56.26 秒				DA001 新改性车间除尘器排气筒		经度：120 度 38 分 11.98 秒 纬度：31 度 44 分 50.68 秒		
	DW002 工业废水排放口	经度：120 度 38 分 19.28 秒 纬度：31 度 44 分 54.71 秒				DA002 新改性车间除雾器排气筒		经度：120 度 38 分 11.47 秒 纬度：31 度 44 分 50.57 秒		

	DW005 清下水排放口	经度：120 度 38 分 18.46 秒 纬度：31 度 44 分 55.07 秒	DA003 制腈车间含氨尾气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5.97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6.80 秒
	DW006 雨水排放口	经度：120 度 38 分 7.51 秒 纬度：31 度 45 分 4.00 秒	DA004 烟囱	经度： 120 度 38 分 19.64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6.76 秒
			DA005 粉末车间暖通除尘器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5.50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4.35 秒
			DA006 加氢车间氢气尾气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7.52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6.11 秒
			DA007 粉末车间 A 包装线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5.18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3.95 秒
			DA008 粉末车间 B、C 包装线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4.86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3.88 秒
			DA009 老聚合车间工艺尾气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1.87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3.77 秒
			DA010 新聚合车间工艺尾气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1.83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2.76 秒
			DA011 加氢车间含乙醇废气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7.45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6.51 秒
			DA012 改性 G 线有机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3.81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1.18 秒
			DA013 改性 G 线除尘系统排气筒	经度： 120 度 38 分 13.78 秒 纬度： 31 度 44 分 51.54 秒

三、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废水处理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生化处理工艺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废气处理 设施	是否建设	是
	主要处理工艺	三级水吸收、酸吸收、布袋除尘等
	是否正常运行	是
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评审批		是
建设项目是否经过环保验收		是
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无
五、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和情况说明：		
备注： 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以附件形式上传）		

填报说明：

1. “是否情况”填写：“是”或“否”；
2. 排放方式指：排外环境、接污水处理厂、零排放、委托外运等情况；
3. 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的排放总量；
4. **各重点排污单位**根据表格内容，生成一个有公网 IP（可以在 INTERNET 网络上能访问到）的页面地址给辖区环保局，**各地环保局**负责将表格统一链接到各环保局网站上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5. 各地应公开环境信息的重点排污单位包括本行政区域内的国家重点监控企业，国家重点监控企业还应公开其自行监测方案。